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新机电”或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为了进一步提高科新机电股票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加强上市公司对各业务的学习和理解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

培训人员：徐德志（保荐代表人）

培训对象：科新机电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

培训时间：2024年2月21日

培训地点：科新机电会议室

培训形式：现场和线上视频结合

二、培训主要内容

本次培训具体讲解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，并结合近期相关案例进行解读。

三、培训的完成情况及效果

科新机电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对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给予了积极配合，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。本次培训促使上述人员加强理解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则，

有助于促进公司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综上，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